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理财宝货币		
交易代码	0006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77,418,946.0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理财宝货币 A	诺安理财宝货币 B	诺安理财宝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40	000641	0010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8,793,108.21 份	5,877,518,947.25 份	1,106,890.5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3 月 31 日 ）		
	诺安理财宝货币 A	诺安理财宝货币 B	诺安理财宝货币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4,950.16	51,956,112.86	8,616.25
2. 本期利润	544,950.16	51,956,112.86	8,616.25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793,108.21	5,877,518,947.25	1,106,890.5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本基金分设为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增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分设为三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和 C 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安理财宝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50%	0.0015%	0.0875%	0.0000%	0.6975%	0.0015%

诺安理财宝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42%	0.0015%	0.0875%	0.0000%	0.6967%	0.0015%

诺安理财宝货币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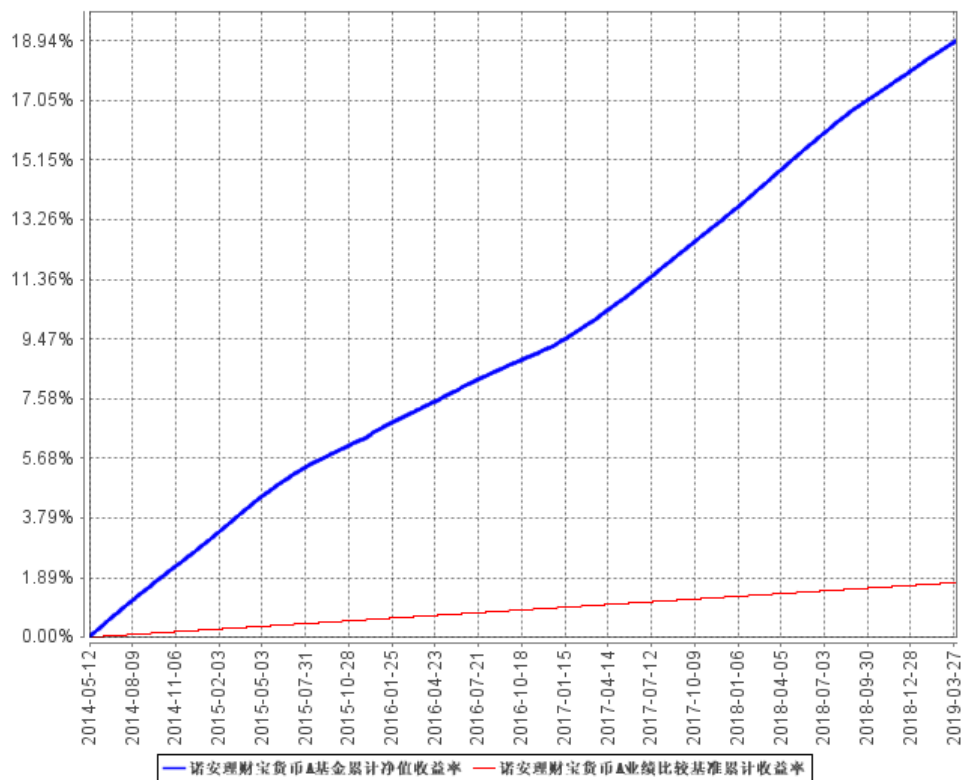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43%	0.0015%	0.0875%	0.0000%	0.6968%	0.0015%

注：①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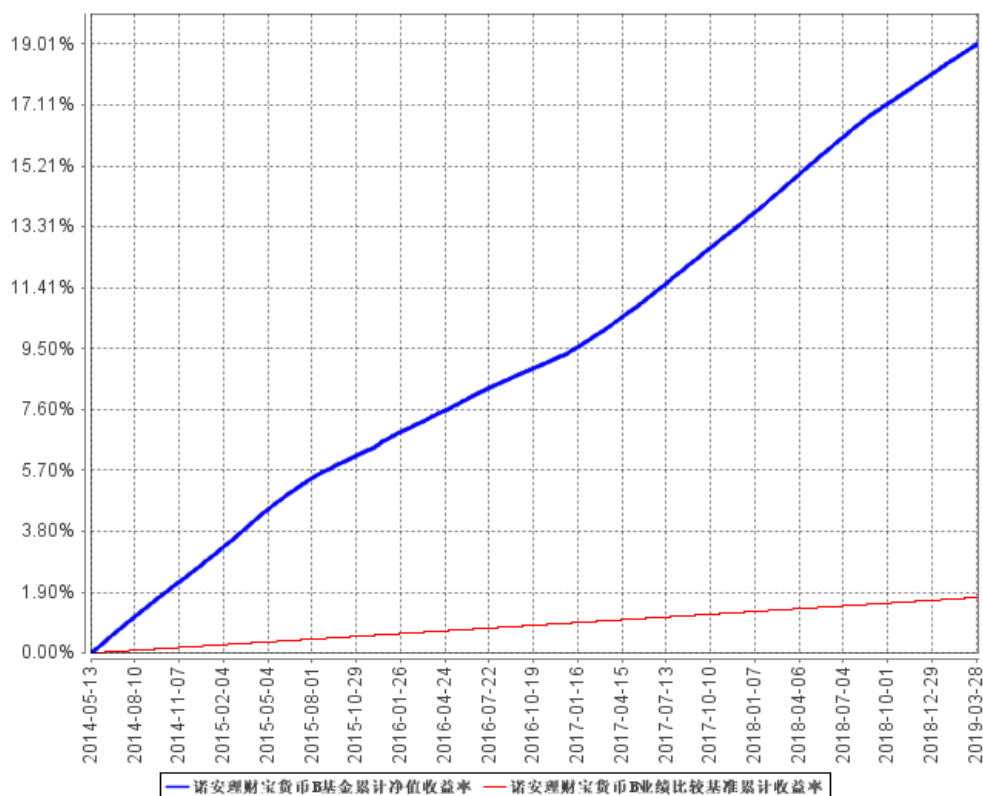
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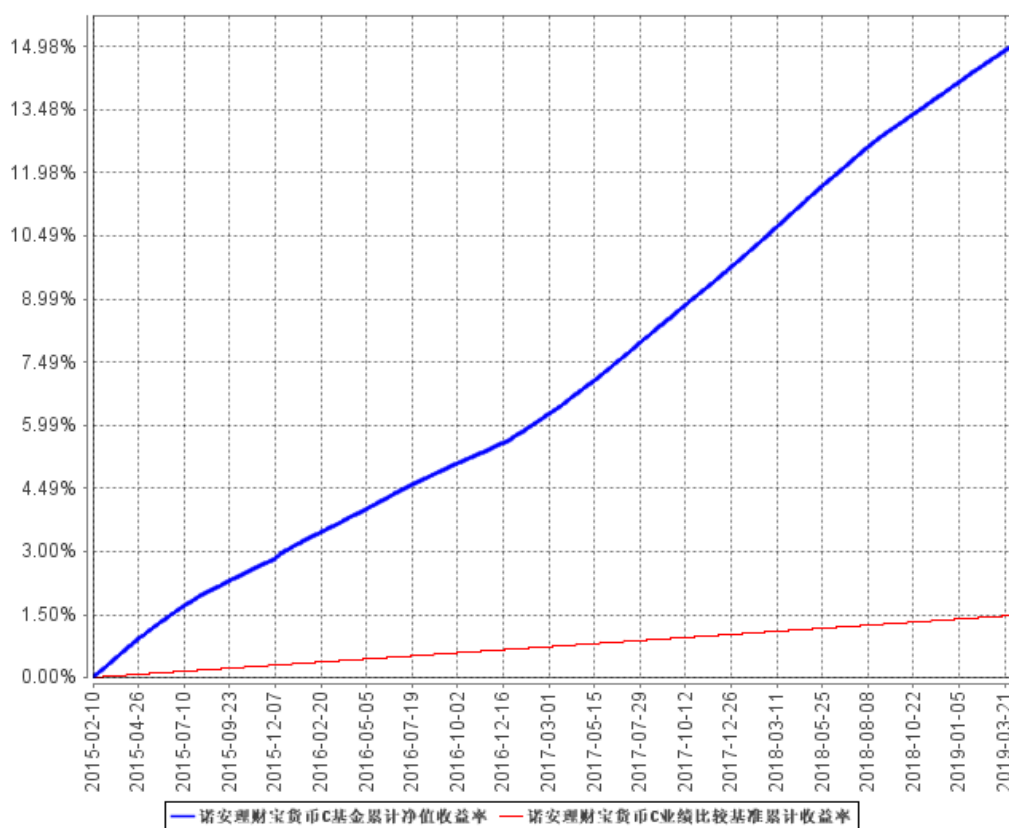
诺安理财宝货币 A



诺安理财宝货币 B



诺安理财宝货币 C



注：①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生效，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本基金分设为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增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分设为三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和 C 级基金份额。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志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2 月 20 日	—	13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及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	--	--	--	---

					至 2018 年 3 月任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诺安利鑫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诺安景鑫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诺安理财宝货币、诺安聚鑫宝货币及诺安货币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起任诺安天天宝货币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起任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潘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6 日	—	9	硕士，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交易员。2015 年 4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从事资金、债券交易工作。2016 年 9 月起任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均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

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主要原因在于投资组合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经检查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经济悲观预期有所修正，受猪瘟影响通胀预期上升，央行降准 100BP，货币政策保持宽松，银行间市场资金面平稳，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市场状况，合理调配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与剩余期限摆布，在流动性关键时点，安排相应资金，提高资金再投资收益，同时根据产品申、赎特点，保持组合相应流动性，以满足投资者日常的申购、赎回需求。

管理人始终坚持“确保本金的安全性、资产的流动性，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投资基准的稳定收益”的原则，注重控制信用风险，严格执行内部债券评级制度，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在投资过程中，严格控制投资、交易及操作风险，对基金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为 112 天，影子定价偏离度为 0.1197%。

本报告期诺安理财宝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7850%，本报告期诺安理财宝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7842%，本报告期诺安理财宝货币 C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78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559,145,903.83	71.13
	其中：债券	4,559,145,903.83	71.1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5,653,488.48	17.5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1,924,372.09	10.95
4	其他资产	22,556,263.91	0.35
5	合计	6,409,280,028.31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3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26,209,067.73	7.1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9.56	7.1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2	30 天(含)-60 天	15.33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3	60 天(含)-90 天	21.69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4	90 天(含)-120 天	7.78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2.49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合计		106.85	7.13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6,437,252.71	6.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6,437,252.71	6.6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10,055,053.11	10.2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552,653,598.01	59.43
8	其他	-	-
9	合计	4,559,145,903.83	76.2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 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1	111913008	19 浙商银行 CD008	2,000,000	194,471,912.53	3.25
2	111896366	18 广州银行 CD039	1,500,000	149,296,057.35	2.50
3	111896822	18 厦门国际银行 CD089	1,500,000	149,250,077.57	2.50

4	111909059	19 浦发银行 CD059	1,500,000	149,190,741.16	2.50
5	111811287	18 平安银行 CD287	1,500,000	148,369,479.87	2.48
6	111808251	18 中信银行 CD251	1,500,000	148,354,676.54	2.48
7	111810505	18 兴业银行 CD505	1,500,000	148,330,494.69	2.48
8	111883653	18 华融湘江银行 CD143	1,500,000	147,753,784.16	2.47
9	180202	18 国开 02	1,440,000	146,429,879.95	2.45
10	111895161	18 南京银行 CD060	1,000,000	99,870,329.22	1.67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10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05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69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9.2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浦发银行外,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银反洗罚决字【2018】3 号文对浦发银行进行处罚。主要违法行为类型和行政处罚内容如下: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浦发银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处以 50 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处以 50 万元罚款；存在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浦发银行合计处以 170 万元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共处以 18 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19 浦发银行 CD059 (111909059. IB) 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该发行人的资本和盈利能力良好。上述处罚并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本基金对该债券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0,203,490.39
4	应收申购款	2,352,773.5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2,556,263.91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诺安理财宝货币 A	诺安理财宝货币 B	诺安理财宝货币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666,386.89	7,611,424,456.23	1,098,183.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9,375,385.42	1,312,952,070.17	8,721.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248,664.10	3,046,857,579.15	14.52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793,108.21	5,877,518,947.25	1,106,890.5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的文件。
- ②《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③《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④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⑤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⑥报告期内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